



新財政資源規則工作坊

開場序

莫張懿芳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財政資源規則

- ◆ 速動資金規定
- ◆ 繳足股本規定
- ◆ 過渡期安排
- ◆ 通知及呈交報表的要求
- ◆ 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後果
-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下可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 ◆ 檢討中介人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

速動資金規定

- ◆ 因應新的單一發牌系統，以同一套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計算應用於所有持牌法團
- ◆ 方法類似很多外國管轄權所要求的資本淨值，一個融合資本充足水平和流通資金的要求

速動資金規定

- ◆ 將速動資產減去認可負債後，騰下的速動資金雖時刻保持不少於規定速動資金
- ◆ 目的是確保時刻能持有足夠容易變賣的資產去償還所有債務

會計的處理

- ◆ 應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 交易日期為準
- ◆ 不得抵銷
- ◆ 以實質情況方式反映
- ◆ 確認在對銷交易所產生的對手風險
- ◆ 因應投資項目／買賣盤按市值計算及作出扣減

速動資產

- ◆ 只有在財政資源規則所訂明的資產能計算為速動資產
- ◆ 所以其他的資產(例如固定資產，非掛牌證券，垃圾債券及公司之間的往來戶口)必須全數扣除
- ◆ 在衡量應收款額可否計算為速動資產的最終基制在乎公司怎樣在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時取回損失

認可負債

- ◆ 所有計算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及財務調整
- ◆ 財務調整包括對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或任何形式的擔保的撥備

* 包括並未批核的可贖回股份，但不包括核准後償貸款

規定速動資金

- ◆ 為「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及「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的較高者
- ◆ 「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是適用的最高者，而非累積
- ◆ 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為 $5\% \times$ 在計算日“經調整負債”

規定速動資金

- ◆ 基礎原則是：若公司從事受規管的活動存在較高的業務風險或持有客戶資產，必須維持較高水平的法定資金

- ◆ 例如

-證券交易 (RA1)	\$3M
-期貨合約交易 (RA2)	\$3M
-資產管理／就證券、期貨合約 提供意見 (RA4,5,6,9)	
• 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100k
• 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3M

指明發牌條件

- ◆ 持牌法團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 許多現有顧問，已受制於類似條文的條件
- ◆ 證監會接受以上的條件，因認為“處理”或“控制”的名稱相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中“持有”的定義，各機構應就能否遵守新闡釋下的發牌條件而作出自我評核
- ◆ 現有顧問不受制於以上的條件已被邀請聯絡發牌科

“持有”

就財產而言，包括-

- (a) 管有該財產；
- (b) 在為指明誰人擁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誰人有權收取該財產而設置或製作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中；登記或以其他方式記錄為擁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有權收取該財產；及

“持有”(續)

- (c) (就經營業務的人而言) 可在以下情況下該將財產轉移予他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 –
- (i) 另一人擁有該財產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
 - (ii) 該財產與他經營的業務有關連; 及
 - (iii) 不論該人將該財產轉移他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是否合法

繳足股本

- ◆ 只作為「入門」要求
- ◆ 此用語並未在財政資源規則中作出定義，只須採用其通用的解釋
- ◆ 例如：
 - 證券交易 (RA1) \$5M
 - 期貨合約交易 (RA2) \$5M
 - 資產管理／就證券、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RA4,5,6,9)
 - 受指明發牌條件 不適合
 - 不受指明發牌條件 \$5M

過渡期安排

- ◆ 六個月過渡期給予豁免人士（將在1.4.03後被視為持牌法團）及現有的顧問
- ◆ 在此期間，現有顧問不須遵守速動資金規定或繳足股本要求，呈交申報表，通知證監會，但須
 - 遵守\$500K有形資產淨值要求；及
 - 就違反此條例向證監會申服

通知／呈交報表要求

◆ 持牌法團

- 如無能力或無能力確定是否可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須盡快通知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6條〕
- 須在若干情況下通知證監會《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4及55條〕
- 須定期呈交申報表《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
- 須就證監會要求提供該會指定的資料《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通知要求

- ◆ 持牌法團如無能力或無能力確定可否遵守
 - “指明數額規定”，即速動資金及繳足股本規定（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6(1)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其他《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1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其他《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通知要求

- ◆ 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5條
- ◆ 須在1個營業日內作出書面呈報
- ◆ 例子
 - 速動資金跌至低於規定速動資金的120%
 - 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向證監會呈交的最近期申報表中述明的速動資金的50%
 - 過往向證監會呈交的申報表所載的資料已變成誤導性
 - 銀行貸款的總額超出信貸的總限額
 - 連續3個營業日無法償付信貸提供者催繳的付款
 - 貸款人已告知將行使出售其抵押品的權利

通知格式

- ◆ 須詳細列明
 - 該情況的全部詳情及理由
 - 正為，已為或擬為改善其沒有／沒能力遵守規則所採取的步驟的詳情
- ◆ 證監會可就此要求取得其他資料或文件

如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146條，持牌法團如無能力或無能力確定是否能遵守“指明數額規定”，除通知證監會外，須立即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准許外（證監會可附帶條件）。
- ◆ 再者，如證監會合理地相信法團無此能力，便可暫時吊銷牌照，或准許該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可附帶條件）。
- ◆ 證監會須給予有關持牌法團合理陳詞機會

罰則

- ◆ “指明數額規定”如沒有通知及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即屬犯罪
 -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
 -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50,000至\$100,000）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 有關其他規則
 - 一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25,000至\$50,000）及監禁6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 有關對規定作出修改的權力

- ◆ 由於採用放諸四海皆準的方針，在某些情況下若干財政資源規則要求對持牌法團來說可能造成不合理的負擔
- ◆ 如證監會信納投資大眾的利益不會受損害，便可應申請對規則作出修訂或寬免